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委发〔2025〕8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泰州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切实发挥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和深度参与“五育”并举格局的作用，充分实现第二课堂实践活动（以下简称“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第二课堂的活动分类、实践学时用途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第一课堂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和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是学校在“大思政”工作体系中发挥育人功能的重要载体。第二课堂共设置四个模块，分别是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与劳动实践、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

第二条 第二课堂采用记录式评价方式，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记录，用实践学时（以下简称“学时”）进行量化评价。

第三条 修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第二课堂规定学分是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第二课堂获得 160 个学时且四个模块均不少于 10 个学时视为修满第二课堂学分。学生在常规学制期间若未能获得规定学时，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参加活动累计学时。

第四条 毕业资格审核时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第二课堂成绩登记。四个模块均获得不少于 10 个学时的前提下，总学时达到 160 个但不足 200 个，成绩计为 85 分；达到 200 个但不足 240 个，成绩计为 90 分；达到或超过 240 个，成绩计为 95 分。某一模块学时或总学时未满足最低要求的，课程不合格，成绩计为 55 分，在补足所缺学时后给予合格等次，成绩记为 80 分。

第五条 学生所获得的第二课堂学时可转化为相应思政课程和专业课程实践环节成绩，转化方法由相应课程的承担单位确定。

第六条 学生所获得的第二课堂总学时或模块学时应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入团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第二课堂相关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处理第二课堂实施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时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PU”）实施，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

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时的认定工作由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按照审核权限负责，认定权限与管理权限相匹配，即“谁实施、谁管理、谁认定”。原则上，班级和院级活动（包括学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的活动）的实施和学时认定由学院团总支负责，校级及以上活动（包括校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的活动）实施和学时认定由校团委负责，社团活动的实施和学时认定由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思政课和专业课实践活动的实施和学时认定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

第十条 第二课堂学时获取方式分为参与类和申请类两种。参与类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认定，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活动完结后系统即时发放学时；申请类学时由学生通过 PU 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后，由有审核权限的单位审核通过后发放或相关部门提供清单后，有审核权限的单位批量导入后发放。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学时必须实事求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驳回有关申请、核减有关学时；情节恶劣或两次及以上弄虚作假的，视为作弊处理。

第十二条 建立第二课堂预警机制。校团委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公布学生获得的学时情况，对学时获得较少的学生进行预警。学院团总支制定预警学生帮扶计划并实施帮扶。

第三章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的认定标准

模块	内容	基准学时	认定标准	备 注
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实践	参加比赛	10	每项比赛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类别系数*奖项系数*参与系数 1. 级别系数：国家级及以上、省级、市校级、院级，分别计 9、3、1、0.3 倍系数；国家级及以上比赛若未设省级选拔赛的，视为省级。 2. 类别系数：比赛原则上分为 6 类（具体分类方法参见学校竞赛管理相关规定），I 类、IIA 类、IIB 类、IIIA 类、IIIB 类、IIIC 类，分别计 4、3、2.5、2、1.5、1 倍系数。 3. 奖项系数：一等奖（金奖或冠军）、二等奖（银奖或亚军）、三等奖（铜奖或季军）、参与奖（优胜奖）或未获奖，分别计 3、2、1、0.3 倍系数；有特等奖的，特等奖、一等奖（金奖或冠军）、二等奖（银奖或亚军）、三等奖（铜奖或季军）、参与奖（优胜奖）或未获奖分别记为 3、2、1、0.75、0.25 倍系数。 4. 参与系数：负责人（1 人）、核心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5% 或 2 人团队中的另一人）、骨干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50%）、其他成员，分别计 1、0.7、0.4、0.2 倍系数。 5. 其他说明：同一赛事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学时认定，只认定一次；校级比赛获得学时数不足 4.5 学时的，补齐为 4.5 学时；院级比赛获得学时数不足 3 学时的，补齐为 3 学时。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申请项目	10	每个项目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参与系数*结果系数 1. 级别系数：国家级及以上、省级、市校级、院级分别计 9、3、1、0.3 倍。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

模块	内容	基准学时	认定标准	备 注
			2. 参与系数：负责人（1人）、核心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5%或 2 人团队中的另一人）、骨干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50%）、其他成员，分别计 1、0.7、0.4、0.2 倍系数。 3. 结果系数：获得立项、结项分别计 0.5、1 倍系数。 4. 其他说明：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立项的，按最高学时认定，只认定一次；校级项目获得学时数不足 4.5 学时的，补齐为 4.5 学时；院级项目获得学时数不足 3 学时的，补齐为 3 学时。	申请）
	发表 论文	20	每篇论文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参与系数 1. 级别系数：在 SCI、权威期刊（一类）、《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计 5 倍系数，在 EI、权威期刊（二类）发表计 4 倍系数，在 CSSCI 期刊或集刊发表计 3 倍系数，在 CSSCI 期刊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ISTP、CSCD、SCD、CCF（C 类）、《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计 2 倍系数，在其他专业相关期刊和平台上发表计 1 倍系数（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提出申请后由校团委审定）； 2. 参与系数：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教师）分别计 1、0.5 倍系数；论文须以“泰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每篇论文最多 1 名学生作者可获得学时。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模块	内容	基准学时	认定标准	备 注
	申请发明专利	20	每件发明专利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结果系数*参与系数 1.结果系数：获得授权、受理分别计 5、1 倍系数。 2.参与系数：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其他发明人（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分别计 1、0.5 倍系数，每件发明专利最多 1 名学生可获得学时。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开展创业实践	20	每注册一个工商营业执照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参与系数 参与系数：负责人（1 人）、核心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5%或 2 人团队中的另一人）、骨干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50%）、其他成员，分别计 1、0.5、0.25、0.125 倍系数。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参加其他活动	1.5	参加课外科技与创新创业实践类活动（讲座、实践等），每项活动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 级别系数：校级、院级、团支部（班级）、社团分别计 3、2、1、1 倍系数。	此项为参与类项目。
校园文化活动	参加比赛	8	比赛类别为学校竞赛管理相关规定中未涵盖的比赛，每项比赛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奖项系数*参与系数 1. 各项系数的计算规则同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实践模块。 2. 其他说明：同一赛事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学时认定，只认定一次；校级比赛获得学时数不足 3 学时的，补齐为 3 学时；院级比赛获得学时数不足 2 学时的，补齐为 2 学时。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参加活动	1	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每项活动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 级别系数：校级、院级、团支部（班级）、社团分别计 3、2、1、1 倍系数。	此项为参与类项目。

模块	内容	基准学时	认定标准	备 注
社会实践与劳动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	5	参加社会实践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形式系数*级别系数*参与系数。 1.形式系数：参加团队、个人自主分别计 1.5、1 倍系数。 2.级别系数：校级及以上、院级分别计 2、1 倍系数。 3.参与系数：负责人（1 人）、核心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5%或 2 人团队中的另一人）、骨干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50%）、其他成员，分别计 1.6、1.4、1.2、1 倍系数。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 级别系数：校级及以上、院级、团支部（班级）、社团分别计 3、2、1、1 倍系数；特殊时间较长的系数可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提出申请后由校团委审定。	此项为参与类项目。
	获得相关表彰	5	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表彰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级别系数*参与系数。 1. 级别系数：国家级及以上、省级、市校级、院级分别计 9、3、1、0.3 倍系数。 2. 参与系数：负责人（1 人）、核心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5%或 2 人团队中的另一人）、骨干成员（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50%）、其他成员，分别计 1、0.7、0.4、0.2 倍系数。 3. 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多项表彰的，只认定最高学时。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社会工作与技	参与管理服务	10	参与管理服务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层级系数*岗位系数*考核系数；身兼数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 1. 层级系数：校级、院级分别计 1.3、1 倍系数。 2. 岗位系数：①学生会：主席团、部门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分别计 1.5、1.3、1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年秋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模块	内容	基准学时	认定标准	备 注
能培 训			倍数；②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其他委员分别计 1.5、1 倍数； ③自管会：主要负责人（1 人）、部门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分别计 1.5、1.3、1 倍数； ④社团、学校管理部门组建的学生工作团队（新媒体中心、图管会等）：主要负责人（1 人）、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骨干成员（不超过 5 人）分别计 1.3、1.2、1 倍数； 3. 考核系数：优秀（不超过考核人数的 30%）、合格、不合格分别计 1.3、1、0.5 倍数。	
	参加技能 培训	8	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获得证书数量。 可认定学时的证书类别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提出申请后校团委审定公布。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参加交流 学习	30	参加交流学习获得学时=基准学时数*形式系数。 1. 形式系数：出国或出境、国内交流分别计 2、1 倍数； 2. 项目须为学校统一组织的文化交流、课程学习、实习实践或科研项目（出国（境）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定；国内项目由教务处审定）； 3. 有评价机制的项目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此项为申请类项目。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不含联合培养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时要求适用于 4 年制学生，2 年制学生的学时要求减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泰州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修订)》(泰院委发〔2020〕29 号)同时废止；已经按原文件规定审核完结的学时不变，发文时尚未申报的学时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